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 7.5 元/股;
- 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 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 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 2018年7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 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尚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 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万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787,041,461股)比例为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八)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98,783,133.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8,782,016.78 元，流动资产 1,852,828,949.70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4.55%，回购资金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6.97%，回购资金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7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8%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0.89%）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以 8.24 元-8.91 元区间、均价 8.46 元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 1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截止本公告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67%，其中下属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0.76%。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